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	指	根據規則第 1413A 條制定的計劃；允許擁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申請按月訂用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	---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B.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收費類別

金額（港幣）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為：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包括任何根據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而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下：

(i) 低用量

- 不超過2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第一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2,000元，之後

		每個額外會話 為 7,500 元
(ii)	標準用量	10,000 元
	- 21至6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 交易網關節流率	
(iii)	高用量	
	- 61至100個標準中華通中 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15,000 元
	- 101至150個標準中華通 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0,000 元
	- 151至200個標準中華通 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5,000 元
	- 201至250個標準中華通中 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30,000 元
(b)	根據規則第 1413 條遞加經新 ／現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會話傳輸往 CSC 的訊息通過 量；	每個標準中華 通中央交易網 關節流率 960 元
(c)	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或後備 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	除了第一個會 話不收費外， 每個會話 4,500 元
(d)	根據規則第 1413A 條的按月 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申 請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 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每個標準中華 通中央交易網 關節流率 2,000 元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410. (1) 為了聯通 CSC 或使用中華通服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以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一個或多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就每個申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以分配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增加及轉移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通過量

1413. (1)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根據本規則第 1413(1)條批准遞加，或根據規則第 1413A(1)條批准按月計遞加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 CSC 的中華通買賣盤通過量。任何遞加買賣盤通過量的申請須為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如有超過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參與者其中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3)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5)條獲批准的新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4)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經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或其他申請）轉移至其任何一家集團公司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5) 如已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申請新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1)至(5)條提出的申請須經本交易所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並須繳付本交易所不時認為適當的費用。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

- 1413A.
- (1) 如擁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其申請按月訂用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任何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的申請須為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本交易所可就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1413A(1)條提出的申請須經本交易所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並須繳付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費用。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